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敖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欣欣女士的配偶樊昕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僖先生,其中,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系日本籍员工。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同步修订了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信息(如需)。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和更新。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2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3	财通沪保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4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5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6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7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8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9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0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1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2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3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10%	0.10%
1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5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6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7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18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1.20%	0.25%	0.20%
19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1.20%	0.25%	0.20%
20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1.20%	0.25%	0.20%
21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1.20%	0.25%	0.20%
2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23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1.20%	0.25%	0.20%
24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25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0人,可行权数量为373.80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7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1日-2024年6月7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自2023年7月28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之日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828,185,935.65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8.6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可行权条件。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0.00	15.00	40%	0.01%
核心骨干人员(79人)		909.50	363.80	545.70	40%	0.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34.50	373.80	560.70	40%	0.44%

注:①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52.50万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738,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21,765.00	0.6513%	75,000.00	5,596,765.00	0.6572%
高管锁定股	2,695,725.00	0.3180%	75,000.00	2,770,725.00	0.3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286,263.00	99.3487%	3,663,000.00	845,949,263.00	99.3428%
三、总股本	847,808,028.00	100.0000%	3,738,000.00	851,546,028.00	100.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47,808,028股增加至851,546,02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本次担保前实际为邦宝益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邦宝益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2MAH8R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经营范围:玩具制造;文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邦宝益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99.16	46,330.06
负债总额	2,758.41	1,950.73
净资产	45,540.75	44,379.3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62.47	2,896.63
净利润	-4,784.21	-1,161.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期间: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6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新”)15.1724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转让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高新股权捆绑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唐高新股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24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大唐高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03.31万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15.17241%的股权相应的评估值为2,761.8808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挂牌底价为2,761.8808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开挂牌转让情况调整挂牌价格事宜,最终成交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新”)15.1724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挂牌底价为2,761.8808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唐高新15.1724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转让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持有的大唐高新股权捆绑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唐高新股权。本次转让挂牌底价为2,761.8808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开挂牌转让情况调整挂牌价格事宜,最终成交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公司为退出非主业参股企业,选择对外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股权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条件

(一)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最终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核准内容为准)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4、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交易条件(最终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转让为捆绑转让,意向受让方需要同步参与受让大唐控股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股权。

具体条件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交易条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唐高新15.17241%股权。

2、大唐高新成立于2010年6月1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26幢5层515室,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大唐高新目前注册资本1.45亿元,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4.4827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724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93103%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6.2069%
江苏嘉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69%
合计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高新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460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计,大唐高新于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094.25万元,负债总额0,净资产19,094.2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净利润-1,106.35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24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大唐高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03.31万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15.17241%的股权相应的评估值为2,761.8808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挂牌底价为2,761.8808万元。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2、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唐高新股权。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04,000股,涉及人数为114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06%。

2、截至2023年7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404,0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因为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所以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1名调整为116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50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67万股。

6、2021年1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并经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23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4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1、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